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的通知，获悉同煤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同煤集团	是	161,750,000股	2017年6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5%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同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844,653,6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5%；截至本公告日，同煤集团累

计质押公司股份 161,7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5%。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